

合同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3-82-A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安阳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调整替代方案  
编制项目

委托方：安阳市水利局  
(甲方)

受托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乙方)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

签订地点：安阳市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省政府审批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合同文本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竖装（左边装订）。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安阳市水利局

住 所 地：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富泉街东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付文彬

项目联系人：孙自森

联系方式：0372-5901533

通讯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富泉街东段路南

电 话：0372-5901533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住 所 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文锴

项目联系人：魏怀斌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电 话：18695893506 传真：0371-69310101

电子信箱：weihuaibin2008@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安阳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调整替代方案编制项目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双方持河南省博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安阳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调整替代方案编制项目,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3-82),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针对安阳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现状、通过调查和分析,制定水源供水方案并提出保障供水的合理化建议,取消城区地下水水源地。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完成《安阳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调整替代方案》相关资料收集、调研勘察、报告编制及咨询;(2)编制《安阳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调整替代方案》并组织开展专家审查;(3)通过河南省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4)协助完成水源地取消省政府审批等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乙方按照《安阳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调整替代方案编制项目(二次)响应文件》所确认的工作内容及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工作,负责完成并提交《安阳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调整替代方案》及相关图件,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安阳市所辖行政区域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省政府审批。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生效后，乙方即刻开展安阳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调整替代方案编制工作，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完成工作大纲或工作方案及现场调研勘察；2024年03月20日前，提交成果报告并组织开展咨询；2024年04月10日前，提交成果送审稿并协助开展专家审查。2024年4月底，提交《安阳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调整替代方案》报批稿，协助完成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批复及省政府审查批复事宜。如完成上述服务事项超出约定时间，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需完成服务内容。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照《安阳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调整替代方案编制项目（二次）响应文件》和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技术报告及相关图件，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验收。编制的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的规划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及满足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并能提供相关后续服务。如《安阳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调整替代方案编制项目（二次）响应文件》、服务合同、国家及行业最新的规划设计规范、标准中对质量要求约定不同的，以质量要求高的为准。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甲方所掌握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在乙方开展调研、资料收集工作中提供协助；

(2) 协调乙方与地市相关局委之间对接。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整个项目有效期限内，以电子版或纸质版形式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伍仟元整（¥975000.00），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设备等费用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次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之后，待2024年度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00元）的预付款；

（2）第二次支付时间：最终项目成果通过省政府批复，并履行验收程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及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工作及管理的人员；成果验收所聘请的专家。

3. 保密期限：合同期内。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及成果。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全体成员。

3.保密期限：合同期内。

4.泄密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评审和验收：

1. 编制成果咨询评审：编制成果阶段性论证咨询（在编制过程中，由乙方在中期负责组织阶段性成果论证咨询会，乙方根据论证咨询会上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和完善），编制成果论证评审（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的送审成果送交甲方，由甲方负责组织送审论证会进行论证评审，乙方根据评审会上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和完善）。在编制过程中，甲方将面向各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征求意见和建议，乙方须予以配合，并根据意见征求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阶段性成果论证咨询和送审稿论证审查报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安阳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调整替代方案》纸质版及电子版。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经评审通过，完成合同中的工作任务和成果质量要求。

4.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对技术服务工作合同履行情况审查验收，由甲方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

告。

5.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服务结束具备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在安阳市进行验收。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4. 项目验收合格前，乙方对服务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5.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正式成果纸质报告各25套及电子版1套，并根据水利部、省政府和省水利厅相关要求，为本项目后续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工作。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已付款项的1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的0.1%赔偿费。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孙自森为甲

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魏怀斌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代表双方进行接触、协商；
2. 移交相关资料、成果，并给对方出具接收证明；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协调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安阳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 8 份，双方各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阳市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项目联系人：孙自森；联系电话：0372-5901533



2024年 1 月 2 日

乙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项目联系人：魏怀斌；联系电话：18695893506



乙方开户名称、银行帐号和开户银行为：

开户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银行账号：16060101040007091

纳税识别号：12410000415804385G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2024年 1 月 2 日

本页仅限于安阳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调整替代方案合同。